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及《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放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持有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园区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利于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20 年 12 月 17 日